

10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2 次 社長大會 會議紀錄

日期： 100 年 12 月 22 日	時間：18:00	地點：E21	
主席：學生會會長莊博勛		紀錄：林季瑤	
應到人數：109 人	實到人數：96 人	請假人數：0 人	無故缺席人數：13 人

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主席報告：(略)

三、會務報告：

學生會於本學期之各項活動已陸陸續續完成，接下來請學生會各部門部長本學期活動成果報告。

會長：莊博勛同學報告(略)

權益部部長：宮慶雲同學報告(略)

社團部部長：陳顥文同學報告(略)

目前社團部於臉書上新增社團專區，請各社團負責人會後可至臉書搜尋高醫社團專區，加入後於上方反應任何問題，學生會會盡快處理，請各社團配合。

四、課外活動組報告-報告人：陳朝政組長

(一) 101 年度各社團學輔經費協調會議已於 12 月 07 日-12 日辦理完成，各社團 101 年度活動經費已完成初審程序，請各社團確認活動名稱及經費，若有其他問題，請洽課外組林季瑤小姐。

(二) {重要提醒}101 年度學生社團評鑑：

1. 101 年 01 月 04 日 (三) 前，上學生資訊系統填寫報名表，社團評鑑場次名單將於 101 年 01 月 11 日 (三) 公告於學務處首頁。

2. 請於下列期限上傳學生資訊系統 D.2.5.08 社團評鑑專區

➢簡報資料審核：101 年 02 月 14 日 (二) 前。

➢社團簡介 PDF：101 年 02 月 14 日 (二) 前。

➢社團自評表：101 年 02 月 14 日 (二) 前。

4. 辦公室評分日期：101 年 02 月 22 日 (三)

3. 年度評鑑日期：101 年 02 月 25 日（六）

(三) {社團史話提醒}

1. 請所有社團於 101 年 2 月 3 日（五）前將稿件及照片上傳至資訊系統 D. 2. 3. 05，稿件需用課外組格式，訪問內文限 1600-1800 字，照片 6 張（3 張社團活動照、3 張訪問校友照），檔案 1M 以上，照片說明 30 字以下，。
2. 委外社團請事先與記者聯繫，事後確認稿件。（公衛系、口琴社尚未繳交資料）。
3. 訪問校友請填報告單（格式如附件一），報帳需檢附單據，並開立學校統編 76001900。

(四) 近年來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響應政府強力宣導反詐騙，附件如下，請各社團負責人強力宣導（如附件二）。

1. 高雄醫學大學遭恐嚇詐欺處理作業流程
2. 防詐騙十九招

(五) 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實施要點已於本學期修正完畢，並公告於學校網頁法令規章中（如附件三），相關實施時程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告，請各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密切注意。

(六) {社團相關活動宣傳}-列入提案三討論

1.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社團經營師認證學分-學生班（如附件四）
2. 臺灣企劃塾-青年活動企劃師證照（如附件五）

(七) 各社團辦理活動必須填寫活動申請表及企畫書向課外組申請，若於活動期間受傷且無向課外組完成活動申請手續，則影響學生保險理賠問題。

(八) 於山區或土石流警戒區進行戶外活動之社團加強注意活動人員之人身安全，並且於活動前提出活動申請報備，若於活動期間遇到颱風等天然災害時，必須依照學校校安中心的指示，延後或結束活動。

(九) 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處核備，並請輔導老師輔導。學生活動期間原則上以非上課期間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於上課期間進行社團、學系及班

級活動者（以 2 日為限），需經相關課程授課老師、系主任及學院院長之核准，並送學務處核備後且完成請假程序，始得辦理。

（十）請各社團贈送及販賣食品之活動，必須符合社團宗旨，且須事先擬定衛生安全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方准予活動。此外，不得於教室、社團辦公室等場地煮食。

（十一）社團辦理活動時請遵照智慧財產權法令，相關智慧財產權資料給各位做參考(如附件)。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課外活動學習地圖，詳附件 PPT 檔案。

說明：有關於課外活動學習地圖討論案，請討論。

決議：針對課外活動學習地圖，未來將會與社團活動申請系統整併合一，方便學生社團填寫相關資訊，之後有更進一步的訊息，將會公告給各社團知悉。

提案二：

案由：課外活動組社團器材借用一案，詳附件 PPT 檔案。

說明：有關課外組借用社團器材，近期有許多社團反應線上系統不盡完善，故課外組承辦人員提案，希望各社團負責人能提出建議，請討論。

決議：{社團建議如下}

1. 可將需大量借出之桌子與椅子以批次借出之方式做點選之後，再行點選所需天數，以方便借用。
2. 建議以借用天數為主要單位，再行點選所需借用之器材，以方便借用。
3. 課外組建議下次與學校資訊處召開 E 化會議時，請有興趣之社團負責人列席，以提供相關建議。

提案三：

案由：課外組擬爭取經費補助社團考取相關證照事宜。

說明：近年來社團相關證照蓬勃發展，許多學校也會針對社團方面相關證照酌予補助，本次希望透過社長大會調查各社團負責人是否有興趣取得社團相關證照，藉此若是有興趣同

學居多，可於課外組向上級爭取經費，酌予補助同學取得證照，請各位舉手表決。

決 議： 贊成：12 票(無過半數)

各社團負責人對於考取社團相關證照意願低，故課外組決議不向上爭取經費。

六、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 由：社團向學校核銷活動經費之代墊款事宜。

說 明：學校會計室向課外組反應日後社團申請相關經費時不可以系學會或社團名義代墊款項，應由學校逕付廠商。

針對此議題，請各社團負責人提出相關意見，請討論。

決 議：{社團意見如下}

1. 音樂性社團公演時，需要借用校外場地，例如：文化中心，如需預付一半場地費用，則需要社團先行代墊，再向學校提出核銷，此問題就無法依照會計室之規定辦理。
2. 學校付款時間太慢，導致廠商不願意以逕付方式付款。
3. 建議由學校提出有簽約之廠商，以方便社團辦理活動。

*統一由課外組彙整社團之意見，會後再行與會計室開會。

七、 散會：20:10